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.12.04 第 1010100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9.03.26 第 108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相關事務，設置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 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，委員需為機械工程系副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組成，教授需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機械工程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定期召集開會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 協調研究生各類獎助學金之相關審查。

(二) 協調各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
(三) 協調研究生招生及修業等相關事宜。

(四) 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之規定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